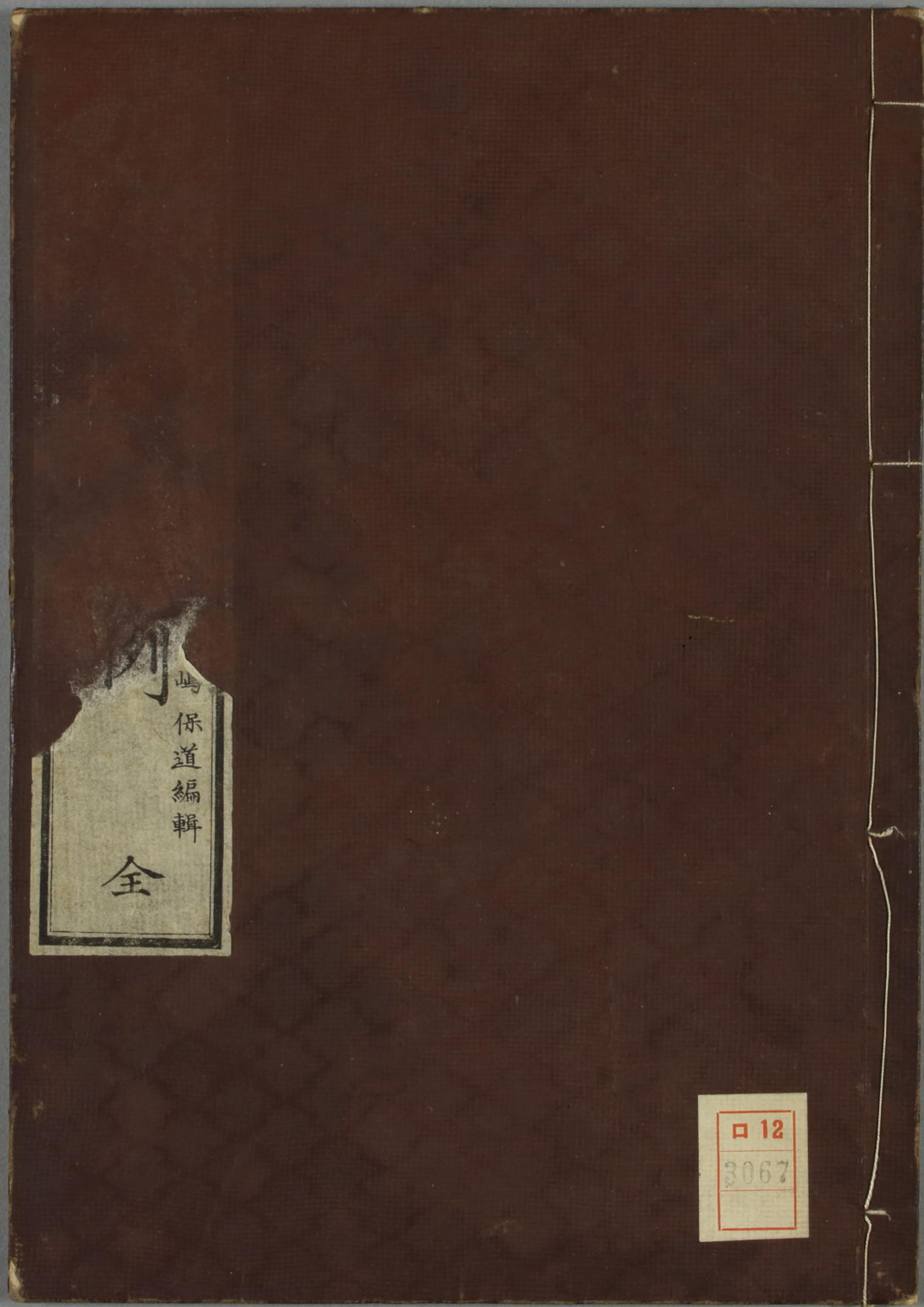




此
保道編輯
全

□ 12
3067



口 12
3067

口 12
3067

日本 嶋保道編輯

誦圖
春秋左氏傳凡例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版權免許

二書房發兌

序

新編
春秋左氏傳
凡例

河野藏

加納島脩高翁頃者子第謀刊嘗所編
輯春秋左氏傳凡例之書曰歛省生徒費光
陰之勞也夫光陰者資人幸福之基本也
故自古賢人君子莫不皆貴重焉大禹惜
是為聖人陶侃惜是為賢士朱子惜是為
大儒惜之否智愚賢不肖之所利矣雖然
吾人之為善惟日不足凶人之為不善亦

惟日不足顧惜之何如耳世之學士恒立一寸
光陰不可輕難然書者不可不讀者有可不必
讀者有先後者終始雖一部之書亦然
苟不考先後審趨舍則終始之理清等身
之書果何益哉橐駝種樹者舍其梧楸
而養其棘棘又錯其培塿之序豈為害
種樹者哉由是觀之書不可不讀而不可
徒讀要在考善不善審先後而已矣

之此著不啻為生徒者考索之勞而欲其
讀書之要已二書乃主人乞予一言乃此
還之

明治十三年癸丑十二月

蘇隄人野村煥識





春秋左氏傳凡例

諸侯同盟稱名

隱七年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

以名告神故薨亦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

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謂之禮經

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為

凡例特顯此一句他皆做此

霖大雪

左傳

凡例

一

隱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

平地尺為大雪

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

隱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命者國之大者

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干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典策此蓋周

禮之師出臧否亦如之臧否謂善惡得失也滅而舊制師出臧否亦如之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

不須兩告乃書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大水

桓元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公行告于宗廟

桓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及行飲至舍爵策勲焉

禮也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勲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特相會往來稱

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為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

地書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成會事

公女嫁

桓三年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

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

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

大夫送之

郊零嘗烝

桓五年凡祀啓蟄而郊

言凡祀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啓蟄夏正建寅

之月祀

龍見而零

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

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

始殺而嘗

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

蟄而烝

建亥之月昆蟲閑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釋例論之備矣

過則

書

卜日有吉否過次節則書以譏慢也

諸侯之女行

桓九年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

魯猶不書

師舍信次

莊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爲經書次

例也舍宿不書輕也言凡師通君臣

敗戰敗績克取王師敗績

莊十一年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

通謂下設權譎詐以勝敵彼我

不得成列成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爲文

皆陳曰戰

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

志力

大崩曰敗績

師徒撓敗若沮岸崩山

得雋曰

克

謂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象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爲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

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上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京師敗曰王師敗

績于某王者無敵於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

因申其義有時而敗則以自敗為文明天下莫之得校

天災

莊二十五年凡天災有幣無牲天災日月食大水也初請而已不用

牲也非日月之眚不鼓青猶災也月侵日為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

之

諸侯之女來來歸如某歸于某

莊二十七年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不歸

反之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都邑築城

莊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邑曰築都曰城周禮四縣為都四井為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言凡邑

則他築非例

馬出入

莊二十九年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治廐

當下以秋分因馬向入而脩之今以春作故曰不時

師伐侵襲

莊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聲其罪無曰侵鐘鼓無聲

輕曰襲掩其不備

物災

莊二十九年凡物不爲災不書

土功

莊二十九年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謂今九月十日

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築者致築之物水昏正而栽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日至

而畢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

俘獻于王諸侯不相遺

莊三十一年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

警于夷以警懼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雖夷狄不

遺以相

侯伯

僖元年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侯伯州長也分穀帛

諸侯薨加等

僖四年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諸侯命有三等公爲上等侯伯

中等子男 死王事加二等謂以死勤事 於是有以袞歛

袞衣、公服也 謂加二等

書雲物

僖五年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分春秋分也至冬夏也啓立春立夏

閉立秋立冬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周典不言公者日官掌其職 爲備故也妖祥之備

夫人薨

僖八年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

祔于姑則弗致也寢小寢同同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爲

殯廟赴同祔姑今當不薨于寢不得致也

在喪

僖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蒙

幼末之稱子者繼父之辭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釗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謂王自稱之辭非諸下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

相接

啓塞

僖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門戶道橋謂之啓城郭牆塹謂之塞皆官民之開閉

不可一日而闕故特隨壞時而治之今僖公修飾城門非開閉之急故以土功之制譏之傳嫌啓塞

皆從土功之時故別起從時之例

赴以名書之不然則否

僖二十三年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

隱七年

見今重發不書名者疑降爵故也此凡又爲國史承告而書例

赴以名則亦書之

謂未不然則否

謂同盟而

辟不敏也

敏猶審也同盟然後告名

赴者之禮也承赴然後書策史官之制也內外之宜不同故傳重詳其義

師以

僖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左右謂進退在已

君薨

僖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

主

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

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於宗廟言凡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

君即位卿出聘

文元年凡君即位卿出蒞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

踐猶履行也

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

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凡傳因此發

侯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

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

文二年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

盛孝也

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外內外內之禮始備此除凶之位也於是遣卿申好

舅甥之國修禮以昏姻也元妃嫡夫人奉案盛共祭祀

孝禮之始也

潰逃

文三年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潰衆散流移若積水之潰

自壞之象也國君輕走群臣不知其謀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曰潰在上曰逃各以類言之

不書所會

文七年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

不書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卿

大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此傳還自釋凡例之意

崩薨禍福不赴告則不書

文十四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

奔亡禍也歸復福也愆不敬也

欲使怠慢者自戒

滅入

文十五年凡勝國曰滅之

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

獲大城焉

曰入之

得大都而不有

諸侯會不書

文十五年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

謂國無難

不會義事故爲惡不與而不書後也

謂後期也今貶諸侯似爲

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

弑君

宣四年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君稱

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弑之義釋例論之備矣

師出及會

宣七年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與謀者謂同志之國

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若不相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皆據魯而言師者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

大夫違

宣十年凡諸侯之大夫違違奔告於諸侯曰某氏

之守臣某上某氏者姓下某名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

使者則告玉帛之不然則否思好不接故亦不告

火災

宣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母弟

宣十七年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

以兄爲尊凡稱弟皆母弟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

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于之好釋例論之備矣

弑戕

宣十八年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也弑戕皆殺

內外之名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

諸侯嫁女媵

成八年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必以同

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

自周無出

成十二年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天子無外故奔者不

言出周公為王所復而自絕於周故書出以非之

某人執某侯

成十五年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

某人執某侯

去國入復歸歸復入

成十八年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謂本無位

復其位曰復歸

亦國逆諸侯納之曰歸謂諸侯以信

之有位無位皆曰歸

以惡曰復入謂身為戎首稱兵入伐害

明外內之援、辨中逆順之辭、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上

諸侯即位朝聘

襄元年、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

小事大

大國聘焉

大字

小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闕猶過也禮以下安國

家利中民人爲大

諸侯之喪、異姓同姓

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

於城外

同姓

於宗廟

所出王廟

同宗於祖廟

始封君廟

同族於禰廟

父廟也、同族謂高祖以下

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諸姬同爲

邢凡蔣第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即祖廟也、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別封

爲國共祖周公

取滅入

襄十三年、凡書取言易也

不用師徒、及用師徒、而不勞、雖國亦曰取、用

大師焉曰滅

力敵人距戰、斬獲俘馘、用難重、雖邑亦曰滅

弗地曰入

謂勝

其國邑不有其地

取

昭四年、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傳曰、鄫叛而來、故曰取、注曰、不書策

者潰散而來、將師微也、重發例者、以通叛而自來

得獲

定九年凡獲器用曰得器用者謂物之成器可用者入用者也得用焉

曰獲謂用器物以有獲若下

通計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

凡其義故也

朝廟告朔

隱元年經春王正月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襄二

十九年經正月公在楚公在外闕朝正之禮甚多

而唯書此一年者魯公如楚既非常傳公在楚釋此公又踰年故發此一事以明常

不朝正于廟也釋解也告廟在楚解公所以不朝正

不書即位

隱元年不書即位攝也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

異於莊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文姜與桓俱行而桓為齊

所殺故不敢還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閔元年

不書即位亂故也國亂不禮僖元年不稱即位公出

故也國亂身出復入故即位之禮有闕

附庸之君字名

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于

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傳邾子克也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

爵曰儀父貴之也王未賜命以爲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弊王室王命以爲

經邾子故莊十六年莊五年邾犁來來朝名未王命

也附庸國也未受爵命爲諸侯傳發附庸稱名例也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

國討

莊二十二年經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宣公大子也陳人惡其殺

太子之名故不稱君傳陳人殺其大夫御寇太子稱父以國討公子告

以實言

盟以國地者國主與

僖十九年經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地於齊

亦與傳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

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宋襄公虐故思齊桓

天子大夫稱字葬節

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

氏未薨故名宰官咺名也貶而名之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

也子氏仲子也薨在二年賵助喪之物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

軌以別四諸侯五月同盟至同在此方大夫三月同

位至古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姻至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弔各

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上贈死不及尸尸未葬之通稱弔生不及哀諸侯

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豫凶事非禮也仲子在而來

卿佐之喪事

卿佐之喪

隱元年經公子益師卒

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月以見義者

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

以見傳眾父卒眾父公子益師字公不與小飲故不書日

禮卿佐之喪小飲大飲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飲為文至於但臨

大飲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

賜族

隱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

仲對曰天子建德立有德以因生以賜姓因其所以

賜姓謂若舜由嫡胙之土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

諸侯以字其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為諡因以為族

或便即先人之諡稱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

其舊官舊邑之稱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

為族皆稟之時君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

為氏無駭公孫展之孫故為展氏

嘉大夫稱字

一說為蓋當作為氏絕句杜注恐非

閔元年經、季子來歸、

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為國人所思、故賢而字

之齊仲孫來、

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不稱、使也、還使齊侯務寧

魯亂、故嘉而字之

傳、季子來歸、嘉之也、冬、齊仲孫湫來省

難

湫、仲孫名

書曰、仲孫亦嘉之也、

夫人不書葬

隱三年、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

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夫人喪禮有三

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

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

日食書日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

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日官、日御、典曆數者

日官居卿、以

底日禮也、

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歷數

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日官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

以授百官

日食伐鼓用幣

莊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社非常也

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致月錯

唯正月

之朔慝未作

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

正陽月也

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於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

君以陽臣不宜掩

文十五年日有食之天子不舉

君以陽臣不宜掩

文十五年日有食之天子不舉

而不敢

伐鼓于朝

以昭事神訓民事君

尊卑異制所以訓民

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差

諸侯書葬

昭六年經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葬杞文公傳杞

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大

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合先王士弔大

魯大夫貶去族稱名

隱四年經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鞏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

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

師疾之也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

夫溺魯大

專命而行故去襄二十七年經、豹及諸侯之大夫

盟于宋、傳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

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既而齊人請

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

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

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

順以顯弱命之君而

弑君而立未列於會則不稱君

成十六年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卽世國

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前年晉侯

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謂子藏是大泯曹也先

君無乃有罪乎言今君無罪而見若有罪則君列

諸會矣諸侯雖有篡弑之罪侯伯已與之會則不

故曹人以君唯不遺德刑遺失以伯諸侯豈獨遺

諸敝邑敢私布之

諸侯相朝

文十五年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

王命古之制也十一年曹伯來朝雖昭十三年叔

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志識也歲聘以修其職業

間朝以講禮

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

再朝而會以示

威

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

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十二年而

再會

王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一盟所以巡守盟于方嶽之下

志業於好

聘也講

禮於等

也朝

示威於衆

也會

昭明於神

也盟

自古以來未

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

行人

襄十一年經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書曰行人言

使人也

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以爲譏也

諸侯出奔

昭三年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

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

比相親比

公懼奔齊書曰

比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

款罪輕於衛衍重於蔡朱故舉中示例

殺大夫不稱名

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

也

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故名不可知死者無罪則例不稱名

卿自逆

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

自逆也

通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春秋新例故稱書曰而不言凡也不於

不雨不曰旱

僖二年經冬十月不雨三年經春王正月不雨夏

四月不雨

一時不雨則書首月

六月雨

示旱不竟夏

傳自十月不

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為災也

周六月夏四月於播種五稼無損

滅獲

昭二十三年經胡子髡沈子逞滅

國雖存君死曰滅

獲陳

夏齧

大夫死生通曰獲夏齧徵舒玄孫

傳君臣之辭也

國君社稷之主與宗

廟其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

葬不稱小君

定十五年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公未葬而夫人薨煩

於喪禮不赴不祔故不稱小君臣子怠慢也反哭於寢故書葬

國殺大夫

文六年經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處父侵官宜為國討故不言賈季殺

傳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

君已命帥處父易之故曰侵官

卿為君逆

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稱婦有姑之辭禮諸侯有

故則使卿逆

卿不會公侯

僖二十九年經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

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

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

傳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

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

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

晉侯始霸翼戴天子諸侯

輯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諸侯大夫上敵公侯虧禮傷教故貶諸大夫諱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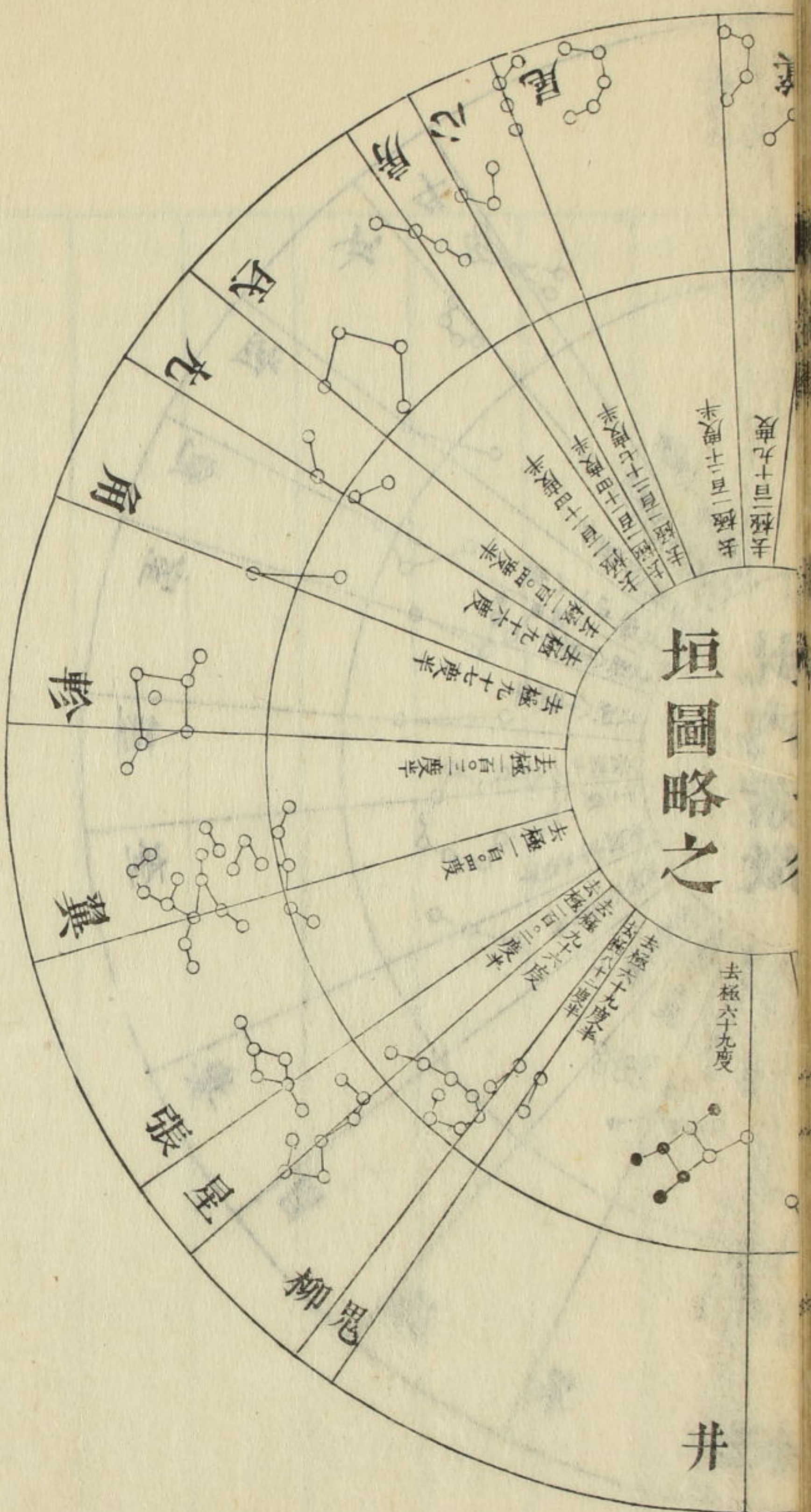
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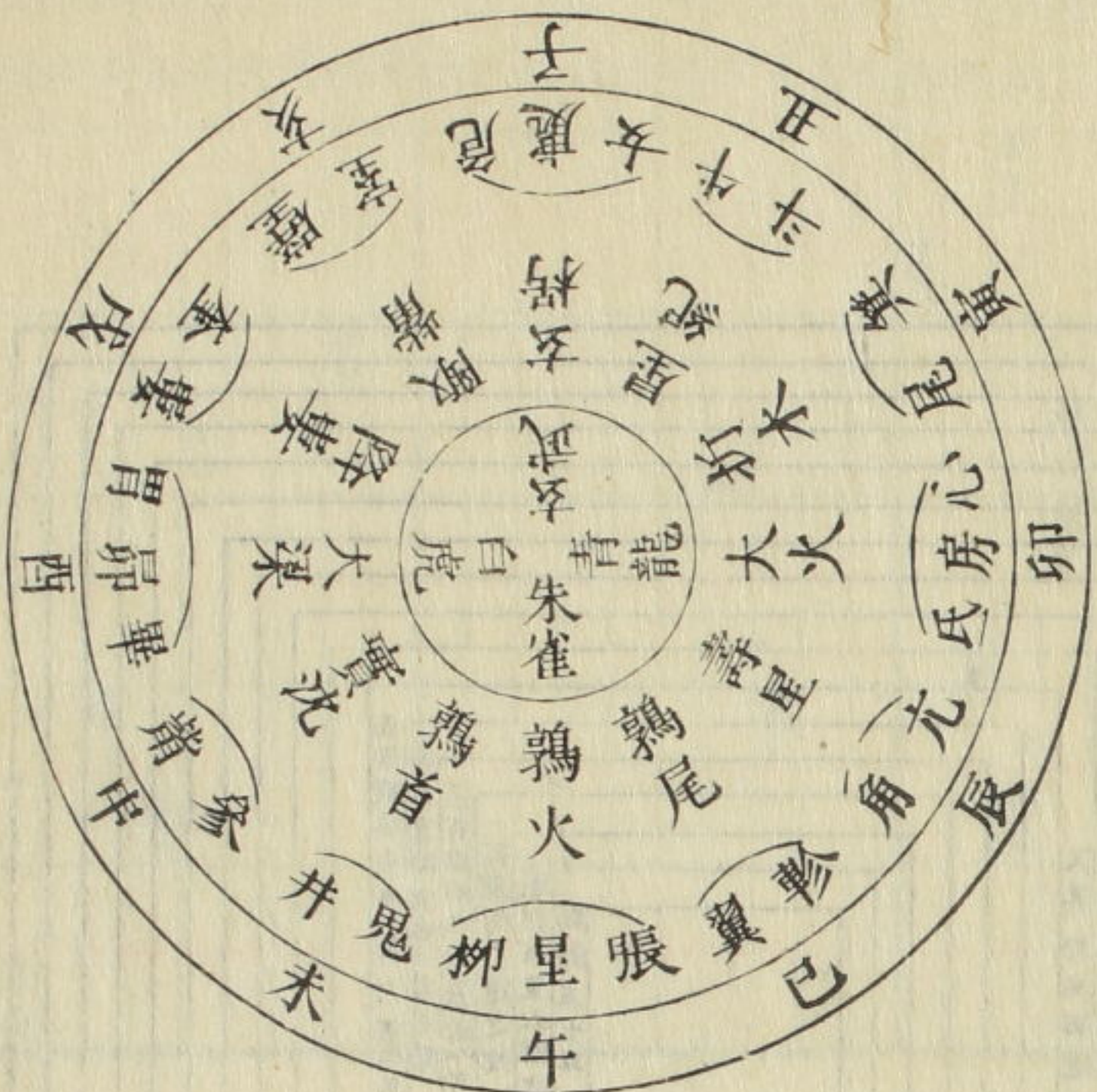
可以會伯子男諸卿之見貶亦兼有此闕故傳重發之

昭二十三年叔孫曰

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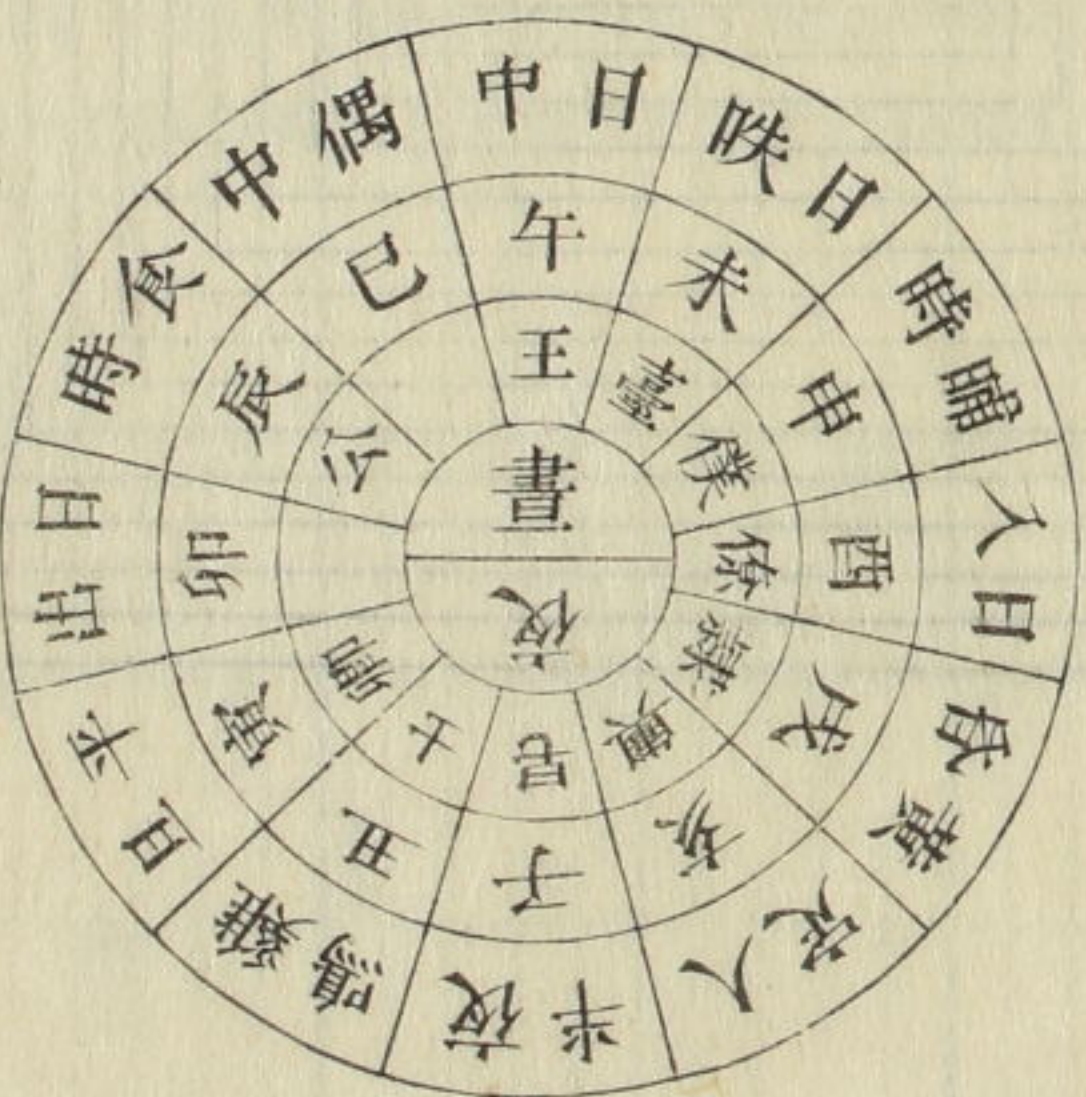


歲星右旋圖



十時十位右旋圖

自日中始巳辰卯次第右旋





甲子年四月十五日									
子丑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春秋列國圖

○東方夷者九種。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傳稱武王克商光有天下丁兄弟之國者十五人姬姓者四十人公侯伯子男附庸蓋千八百國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春秋之世見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其大者十二國魯衛晉鄭曹燕齊陳宋楚秦又外有吳越

凡例
州
列
夷



明治十四年二月十日版權免許
同 年三月 刻成
同 年六月 發兌



明治十四年二月十日版權免許

同年三月刻成

同年六月發兌

編輯人

岐阜縣士族

嶋保道

同縣下美濃國厚見郡
加納町住

出版人

同縣平民

豐好甚八

同縣下同國同郡
美園町住

出版人

同縣平民

水谷善七

同縣下同國同郡
岐阜韮屋町住



